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及诉讼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事项目前处于执行和解与审理的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原告。
- 截至目前，公司相关诉讼和仲裁事项所涉金额合计 25.14 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67%；其中包含前期已披露的 5.67 亿，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5%；已进入诉讼和解阶段的为 3.47 亿、已签署诉讼和解协议的为 6.66 亿，共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1%。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相关案件处于和解阶段与审理阶段尚未结案，暂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相关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案由	涉诉日期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进展情况	所涉金额（万元）
与奥克斯的企业借贷纠纷	2018 年 3 月 13 日	被告、上诉人	和解阶段	14,129.70
与自然人周世平的借贷纠纷	2018 年 9 月 10 日受理	被申请人	和解阶段	20,584.34
原子公司云南正和与山东工程的建筑合同纠纷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被告	公司已提出答辩意见，尚未开庭	39,951.41
与晟视公司	2018 年 11	被告、申请	3 亿案件：正在办理案件	80,000

的保证合同纠纷	月 9 日	人、上诉人	移交； 5 亿案件：公司已上诉， 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与自然人李巧丽的仲裁协议纠纷	2018 年 12 月	被申请人、原告	审理阶段	22, 000
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已和解的合同纠纷	2019 年 2 月 18 日	被告	已签署和解协议	66, 615
与国鼎晟的借款合同纠纷	2019 年 3 月 13 日	被告、申请人	将于 5 月 20 日进行听证	8, 158. 74
涉案金额合计				251, 439. 19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7. 67%

其中，与奥克斯的企业借贷纠纷、与自然人周世平的借贷纠纷和与自然人李巧丽的仲裁协议纠纷已进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5 月 11 日对外披露的《涉及诉讼的公告》。与奥克斯的企业借贷纠纷、与自然人周世平的借贷纠纷已进入和解阶段，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的合同纠纷已签署和解协议。

（一）与国鼎晟的借款合同纠纷

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晟”）因与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作为申请人向湛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1、要求公司偿还本金、违约金、罚息、利息、复利 81,587,432.42 元；2、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际控制人许玲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要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差旅费等事项债权的费用。随后，洲际油气向湛江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申请书》，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确认借款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所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湛江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13 日受理了本案，并将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进行听证。

（二）与晟视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

由于保证合同纠纷，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分别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起诉公司，请求洲际油气作为债务人上海泖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泖洲鑫科”）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其未偿还的贷款 3 亿元本金及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至实际偿还借款本息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对其未偿还的贷款 5 亿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原告律师费和案件的诉讼费用。

2019 年 1 月 7 日及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就与晟视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案分别向北京高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3 月 21 日，北京高院支持公司对 3 亿元的保证合同纠纷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认定有管辖权的法院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处于办理案件移交过程中。2019 年 4 月 30 日，北京高院驳回公司对 5 亿元保证合同纠纷案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请求撤销北京高院做出的驳回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并将本案移送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已和解的合同纠纷

2019 年 2 月 18 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与海南盛洸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洸”），请求：1、洲际油气偿还贷款本金 66,615 万元及相关利息；2、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对提供的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与执行费。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达和解协议，2019 年 4 月 26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1、洲际油气偿还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借款本金 66,615 万元及相关利息，如不履行，可以洲际及海南盛洸公司质押的保证金专户中的存款优先受偿且利息损失自行承担；2、受理费用减半收取，并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

（四）原子公司云南正和与山东工程的建筑合同纠纷

因建筑合同纠纷，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将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正和”，被告一）、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被告二）以及公司（被告三）诉至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云南正和向山东工程支付工程款 308,514,075.35 元及利息，2、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9,100 万元及利息；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就上述款项承担清偿责任；4、判令原告对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

洲际油气针对以上请求，提出以下答辩意见：洲际油气虽于 2010 年、2012 年先后与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签署《西山区白沙地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合作

协议》及《补充协议》，但与山东工程签署《建设工程施并工合同》并应向其支付款项的为项目具体实施方公司原子公司云南正和。并且 2017 年 8 月，洲际油气已将云南正和 100%股权过户至建融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融睿”）名下。根据约定，与云南正和及西山区白沙地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有关的一切义务、债务和责任均由云南正和和福建融睿承担。基于以上，公司对原告提出的第 3 点、第 4 点和第 5 点诉讼请求不予以确认。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目前，公司与国鼎晟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与晟视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案、山东工程与公司原子公司云南正和间的建筑工程纠纷案均处于审理阶段，公司将积极准备材料参与法庭审理，力争通过合法手段主张公司权利。公司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达成和解协议。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上述相关诉讼和仲裁事项由于有案件处于执行和解阶段或审理阶段尚未结案，暂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